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安枣园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旭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延安枣园小学综合楼、教学楼外立面涂料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延安枣园镇莫家湾村

工程规模：该项目清单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计划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教学楼、综合楼、办公楼、外墙面旧涂料铲除、楼梯间内墙面及走廊天棚旧涂料铲除、外墙丙烯酸涂料喷刷、走廊及楼梯间天棚、楼梯间内墙面刮腻子、刷乳胶漆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5日历　天

开工日期：2026年09月21日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0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捌拾壹万叁仟元整（人民币）元。（小写）¥：813000.00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延安枣园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延安枣园小学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旭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秀延街 27 号

邮政编码：717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36871874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长市支行

账　　号：806080801421002813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延安枣园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旭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延安枣园小学综合楼、教学楼外立面涂料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外墙涂料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范围内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壹年；

3、供热及供冷为壹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公用工程为壹年；

5、外墙涂料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6、其它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

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10%，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贰万肆仟叁佰玖拾元零角零分（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8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8 日